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180720462CN

受检单位: 新会区顺财五金机械厂

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监测类型: 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气、噪声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珠

审核:

戴剑锋

批准:

曹维强

曹维强
(技术负责人)

服务通用条款

1.0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及其代理（统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2.0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委托方之具体指令，以合理的审慎态度及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依据提供服务：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3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本公司所选择的本条款2.1中的参照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特定指示范围或其它适用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2.4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5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委托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6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2.7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3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

3.0 委托方责任

3.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4.0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4.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委托方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作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4.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4 委托方无权因与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投诉或抵扣，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5.0 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6.0 责任和赔偿

6.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人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也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4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6.5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6.5.1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

6.5.2 或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7.0 其它

7.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8.0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所有争端应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对于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服务通用条款

1.0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及其代理（统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2.0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委托方之具体指令，以合理的审慎态度及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依据提供服务：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3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本公司所选择的本条款2.1中的参照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特定指示范围或其它适用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2.4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5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委托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6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2.7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3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

3.0 委托方责任

3.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4.0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4.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委托方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作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4.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4 委托方无权因与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投诉或抵扣，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5.0 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6.0 责任和赔偿

6.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人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也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4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6.5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6.5.1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

6.5.2 或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7.0 其它

7.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8.0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所有争端应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新会区顺财五金机械厂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咸田头二排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袁定、冯宁、曾建威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叶宇芬、陈倩莹
检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7 日-08 月 02 日
备 注	—

二、检测项目信息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烟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	20 mg/m ³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服务通用条款

1.0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及其代理（统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2.0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委托方之具体指令，以合理的审慎态度及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依据提供服务：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3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本公司所选择的本条款2.1中的参照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特定指示范围或其它适用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2.4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5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委托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6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2.7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3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

3.0 委托方责任

3.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4.0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4.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委托方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作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4.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4 委托方无权因与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投诉或抵扣，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5.0 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6.0 责任和赔偿

6.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人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也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4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6.5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6.5.1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

6.5.2 或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7.0 其它

7.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8.0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所有争端应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废气流速 (m/s)	废气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07.17	熔化工序 (处理前)	烟尘	1	/	0.0707	15.2	3257	38	
			2			15.0	3237	35	
			3			15.2	3263	37	
	熔化工序 (处理后)		1	15	0.0707	15.4	3258	41	
			2			15.2	3255	39	
			3			15.5	3309	40	
07.18	熔化工序 (处理前)	烟尘	1	/	0.0707	15.6	3361	36	
			2			15.3	3333	34	
			3			15.1	3268	36	
	熔化工序 (处理后)		1	15	0.0707	15.0	3220	38	
			2			15.3	3278	38	
			3			15.1	3239	39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熔化工序 (处理前)		熔化工序 (处理后)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金属熔 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判定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7.17	烟尘	1	<20	/	<20	/	150	—	合格
		2	<20	/	<20	/			合格
		3	<20	/	<20	/			合格
07.18	烟尘	1	<20	/	<20	/	150	—	合格
		2	<20	/	<20	/			合格
		3	<20	/	<20	/			合格

注: 1. “—”表示标准无限值要求。

2. “/”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服务通用条款

1.0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及其代理（统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2.0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委托方之具体指令，以合理的审慎态度及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依据提供服务：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3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本公司所选择的本条款2.1中的参照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特定指示范围或其它适用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2.4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5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委托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6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2.7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3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

3.0 委托方责任

3.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4.0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4.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委托方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作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4.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4 委托方无权因与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投诉或抵扣，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5.0 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6.0 责任和赔偿

6.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人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也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4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6.5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6.5.1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

6.5.2 或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7.0 其它

7.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8.0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所有争端应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180720462CN

第 3 页 共 6 页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无破损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判定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7.17	颗粒物	1	0.096	0.218	0.218	0.193	1.0	合格
		2	0.115	0.186	0.215	0.214		合格
		3	0.104	0.197	0.188	0.208		合格
07.18	颗粒物	1	0.099	0.184	0.220	0.217	1.0	合格
		2	0.091	0.192	0.187	0.199		合格
		3	0.116	0.207	0.110	0.211		合格

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湿度 (%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7.17	1	30.7	55	99.6	1.2	东南
	2	31.4	51	99.2	1.0	东南
	3	29.8	57	99.8	1.4	东南
07.18	1	28.9	60	100.1	1.3	东南
	2	30.7	54	99.5	1.0	东南
	3	29.6	58	99.8	1.4	东南

服务通用条款

1.0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及其代理（统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2.0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委托方之具体指令，以合理的审慎态度及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依据提供服务：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3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本公司所选择的本条款2.1中的参照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特定指示范围或其它适用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2.4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5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委托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6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2.7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3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

3.0 委托方责任

3.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4.0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4.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委托方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作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4.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4 委托方无权因与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投诉或抵扣，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5.0 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6.0 责任和赔偿

6.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人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也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4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6.5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6.5.1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

6.5.2 或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7.0 其它

7.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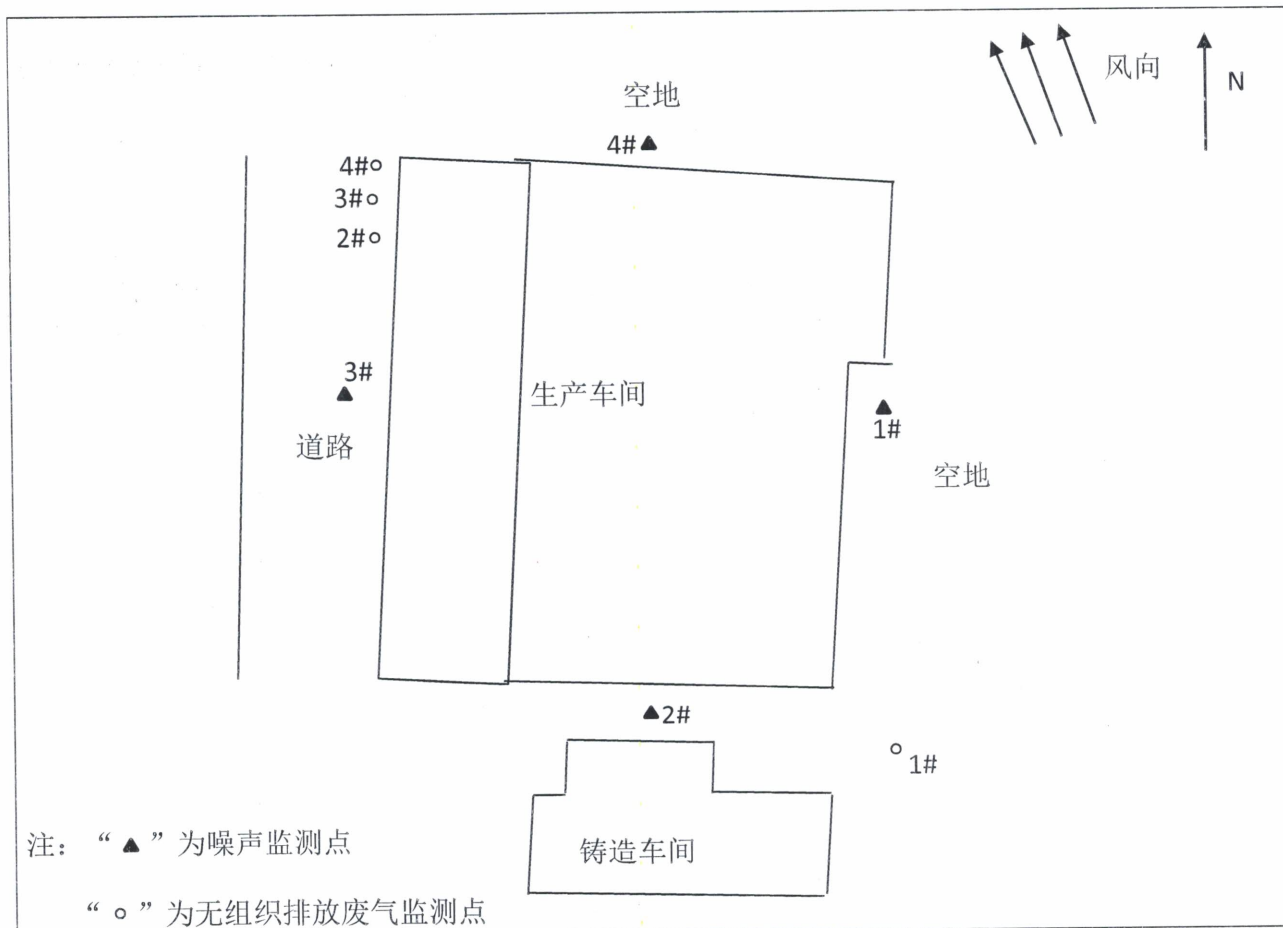
8.0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所有争端应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3.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判定
07.17	晴				1.4		
07.18	晴				1.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dB(A)		
	07.17		07.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58	49	56	46	60	50	合格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59	48	59	48			合格
厂界西侧外1米处3#	58	48	58	47			合格
厂界北侧外1米处4#	57	48	58	47			合格

四、采样布点图



服务通用条款

1.0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及其代理（统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2.0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委托方之具体指令，以合理的审慎态度及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依据提供服务：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3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本公司所选择的本条款2.1中的参照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特定指示范围或其它适用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2.4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5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委托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6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2.7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3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

3.0 委托方责任

3.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4.0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4.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委托方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作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4.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4 委托方无权因与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投诉或抵扣，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5.0 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6.0 责任和赔偿

6.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人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也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4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6.5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6.5.1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

6.5.2 或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7.0 其它

7.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8.0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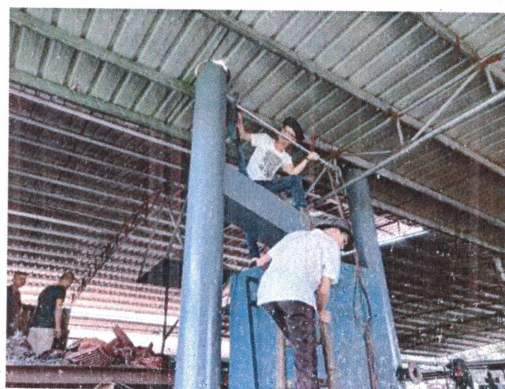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所有争端应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五、采样图片

1.有组织排放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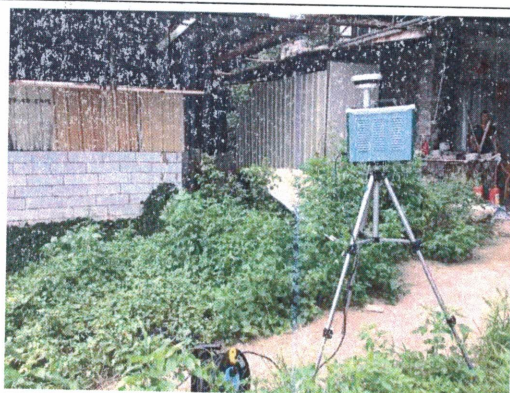


熔化工序（处理前）



熔化工序（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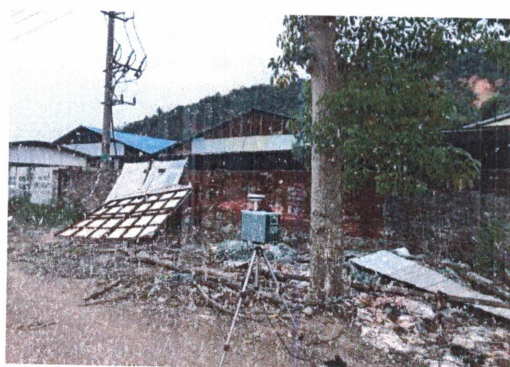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服务通用条款

1.0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及其代理（统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2.0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委托方之具体指令，以合理的审慎态度及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依据提供服务：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3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本公司所选择的本条款2.1中的参照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特定指示范围或其它适用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2.4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5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委托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6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2.7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3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

3.0 委托方责任

3.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4.0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4.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委托方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作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4.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4 委托方无权因与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投诉或抵扣，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5.0 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6.0 责任和赔偿

6.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商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也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4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6.5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6.5.1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

6.5.2 或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7.0 其它

7.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8.0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所有争端应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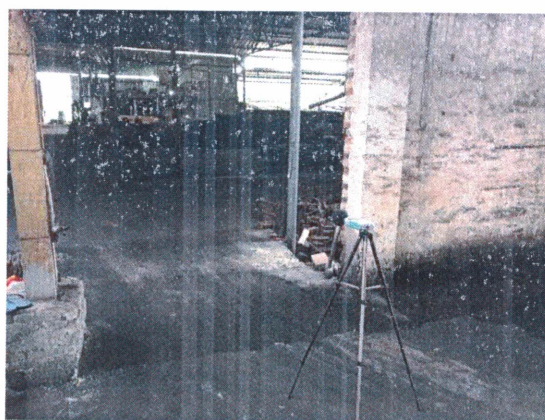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六、监测结论

- 1、熔化工序废气符合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限值要求。

报告完

服务通用条款

1.0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公司及其代理（统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2.0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委托方之具体指令，以合理的审慎态度及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依据提供服务：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3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本公司所选择的本条款2.1中的参照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特定指示范围或其它适用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2.4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5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委托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6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2.7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3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

3.0 委托方责任

3.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4.0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4.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委托方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作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4.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4 委托方无权因与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投诉或抵扣，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项提起诉讼。

5.0 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6.0 责任和赔偿

6.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商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也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4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6.5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6.5.1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

6.5.2 或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7.0 其它

7.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8.0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所有争端应提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